《慈善组织网站建设指南》

陕西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1.任务来源**

网站是慈善组织连接社会的桥梁和展示自身的窗口，对扩大慈善组织影响和提高募捐捐赠效率，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设施。因经济条件限制和思想观念束缚，我省区县慈善协会大多未建立网站，甚至设区市慈善协会也未全部建立网站，已经建立网站的慈善协会由于专业人员的局限，网页更新迟缓，依法应该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捐赠情况、慈善项目等也不能及时公布。这种状况严重影响慈善协会的工作效率和信息公开，与现代社会不相适应，不利于提高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为了规范慈善组织网站建设指南，助推我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慈善联合会提议，2023年4月经省公益慈善标委会第六次全体会议讨论同意，决定就慈善组织网站建设申报地方标准立项。

**2.目的意义**

编制本标准的目的是为全省慈善组织适应慈善组织现代化和信息公开、网上沟通、网络众筹等现实要求，搭建网络平台提供参考，助推我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3.起草单位**

陕西省慈善联合会、陕西省公益慈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

**4.工作过程**

按照标准起草工作计划，省慈联、省慈善标委会有关人员组成起草组，省慈善标委会秘书处承担资料收集、征求意见以及相关工作。

2023年5月，经立项答辩和专家评审会，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决定立项（项目编号为SDBXM026-2023）并列入2023年地方标准计划。本标准立项后，省慈联将标准草案发省市慈善组织书面征求意见，组织各专业委员会研究讨论，同时邀请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的专家参与起草修改工作。经过反复修改，在省慈联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各方认为，标准符合慈善事业发展要求，操作性强，希望能早日出台。

**5.起草组成员**

赵建纲、薛引娥、田中智、王迁、荆波、郭志英、张民安、李爱慧、武文宽、应至前、王东、胡煜、徐永华、周苑。

二、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法治原则。慈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慈善组织网站建设奠定了法治基础，依法促善，依标施法，在法治基础上实施该标准。二是科学原则。慈善组织网站建设应当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及自身建设需求，具有先进性、普适性、实用性、操作性，引导慈善组织搭建网站平台，提高信息透明度。三是规范原则。按照GB/T1.1-2020规则的要求，细化网站建设要求，内容与形式统一，提供规范化依据。

**2.主要内容**

本标准提出了慈善组织网站建设的范围、术语和定义、建站要求、基本功能、网页设计、栏目内容、信息更新、网站费用等方面的规范。其中建站要求明确“区县和示范区、开发区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建立网站，作为本行政区域或者本特定区域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窗口和阵地。”基本功能明确：“慈善组织网站为慈善募捐捐赠、志愿服务、慈善信息公开、慈善文化宣传、慈善社区建设、社会各界参与慈善活动提供专业服务和信息服务。”网站设计中的访问入口明确：“慈善组织网站访问入口包含电脑端网站和手机端微信公众号。”网页设计明确：“网站标志和网站名称置于网页显著位置。网页栏目包括但不限于：首页、信息公开、项目众筹、志愿服务、慈善社区、慈善论坛、慈善人物、机构介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网页上设置网上捐赠的功能。”栏目内容则对上述栏目设置的条目作了指引性规范。管理维护明确：“慈善组织确定专人负责网站行政管理和信息审阅，网站技术管理和日常维护由专业人员负责或者委托专业公司负责。”网站费用明确：“慈善组织建立网站和日常运行的费用，在“业务活动成本”中归集核算。”。

三、实证研究

在以往工作基础上制定。

四、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五、采标情况

本标准无采标情况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其他应予以说明的情况

本标准属自主研制。